

##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6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6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下午 1:00~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9:15~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 26 号公司 6 层会议室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赵福君

##### 6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9,334,2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206,871 股的比例为 26.5985%。

(2)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922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,667,7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206,871 股的比例为 1.121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922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,667,7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206,871 股的比例为 1.1213%。

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33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9,001,9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206,871 股的比例为 27.719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924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,667,9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2,206,871 股的比例为 1.1213%。

(3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817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858%；反对 1,8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907%；弃权 2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34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952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425%；反对 1,8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745%；弃权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18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8010%；反

对 1,8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1458%；弃权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0532%。

#### **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26 年 2 月 5 日